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石林燕語

〔宋〕葉夢得
宇文紹奕考異 撰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石
林
燕
語

〔宋〕

葉夢得撰
字文紹
侯忠義點校
奕考異

中
華
書
局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石林燕語

〔宋〕葉夢得撰
宇文紹奕考異

侯忠義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7¹/₈。印張·132千字
1934年5月第1版 193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 00,001—11,500册
統一書號：11018·1232 定價：0.86元

點校說明

石林燕語十卷，宋葉夢得撰。葉夢得（公元一〇七七年——一一四八年）字少蘊，號石林居士，原籍吳縣（今屬江蘇），居烏程（今浙江吳興）。北宋哲宗紹聖四年登進士第，遂遷祠部郎官。徽宗大觀初，任起居郎、翰林學士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汝州，積極參預朝政。高宗初，曾官戶部尚書，遷尚書左丞，紹興時，任江東安撫制置大使，兼知建康府、行宮留守，致力於防務及軍餉供應。後加觀文殿學士知福州，兼福建安撫使。以崇信軍節度使致仕，卒贈檢校少保。宋史有傳。

葉夢得一生，屢經仕宦，學問博洽，精熟掌故，故著述甚富。據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，尚存者如春秋傳二十卷、春秋考十六卷、春秋職二十三卷、石林奏議十五卷、石林燕語十卷、避暑錄話二卷（或作四卷）、巖下放言三卷（或作一卷）、石林家訓一卷、建康集八卷（或作十卷）、石林詩話二卷詞一卷共十一種，佚書包括玉澗雜書等近十種，內容有詩文、詞章、奏議、考釋、筆記等。在筆記類著作中，石林燕語是很有代表性、最重要的一種。

石林燕語蓋成書於宋南渡之初。據自序稱，葉夢得於宣和五年（公元一一二三年）歸

隱湖州，至建炎二年（公元一一二八年）由其子棟程模編集成書，大約經過了四、五年的時間。其書中所記建炎二年之後事，當屬後人增益。石林燕語是作者在湖州宴游之餘，隨筆札記的故實舊聞或古今嘉言善行。夢得曾歷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欽宗、高宗五朝，閤熟朝廷的典章制度、瑣聞軼事。在宋代人同類著作中，尤詳於官制科目，頗足以補史傳之闕，與宋敏求春明退朝錄、徐度却掃編可相表裏。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）

由於石林燕語成書於動亂之時，偏僻之地，缺少可供參攷的圖書資料，又因作者記憶失真和考據未詳，出現了若干謬誤。於是在石林燕語之後，南宋產生了兩部糾謬之作，一是玉山汪應辰（聖錫）的石林燕語辨，一是成都字文紹奕的石林燕語考異。石林燕語辨，陳振孫已云「未見」，說明南宋傳本已稀；考異今亦無單刻本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：「是一朝故事，得夢得之書而梗概是存，得紹奕之書而考證益密，二書相輔而行，於史學彌爲有裨矣。」這個論斷是恰當的。考異經修四庫全書時，從永樂大典輯出，各附入燕語本條之下。石林燕語辨今有儒學警悟本，共二百零二目（其中三條有目無文），對燕語亦多有辨正。從條目來說，考異五十八條，僅爲辨的四分之一；辨與考異同者四十八條，略異者八條，不同者二條。今將儒學警悟本的辨文，參校清胡心耘永樂大典輯本，作爲本書的附錄，以供參閱。

石林燕語舊著有明初刻本，未見，疑卽明正德元年（公元一五〇六年）楊武刻本。這是我們現在能够見到的最早刻本。它和明商濬稗海本都是根據鈔本刊刻的。兩本文字，略有不同。四庫全書所收石林燕語，系從永樂大典抄出，俗稱「閣本」。此本並有四庫館臣的案語。清咸豐二年至四年間（公元一八五二年——一八五四年），葉廷琯（調生）、胡珽（心耘）以文瀾閣所抄之永樂大典本，校以明正德元年楊武刻本及重刻本、商濬稗海本，參校了清何焯、沈欽韓校語，輯采了四庫全書考證、宋李心傳舊聞證誤等書資料，補充考訂了燕語之誤，分列本條之下。此本收入琳瑯秘室叢書內。這是燕語與考異較爲完善的本子。

這次整理石林燕語及考異，就是以葉調生、胡心耘的合校本爲底本，參校了儒學警悟本、說郛本、別本稗海本，又覆校了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正德元年楊武刻本和另一明刻抄配本，改正了底本若干置誤之處。同時，新整理本基本保留了閣本上的案語，錄入的他人的案語，均加名氏以示區別。校點和整理中的不妥及謬誤，定當多有，切盼讀者教正。

侯忠義

一九八三年一月

原序

宣和五年，余既卜別館於卞山之石林谷，稍遠城市，不復更交世事，故人親戚時時相過周旋。嵒巖之下，無與爲娛，縱談所及，多故實舊聞，或古今嘉言善行，皆少日所傳於長老名流，及出入中朝身所踐更者，下至田夫野老之言，與夫滑稽諧謔之辭，時以抵掌一笑。窮谷無事，偶遇筆札，隨輒書之。建炎二年，避亂縉雲而歸。兵火蕩析之餘，井閭湮廢，前日之客死亡轉徙略相半，而余亦老矣。洊罹變故，志意銷隳，平日所見聞，日以廢忘，因令陳哀集爲十卷，以石林燕語名之。其言先後本無倫次，不復更整齊。孔子論虞仲、夷逸曰：「隱居放言」，而公明賈論公叔文子曰：「夫子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。」子曰：「其然。」夫言不言，吾何敢議？抑謂初無意於言而言，則雖未免有言，以余爲未嘗言可也。八月望日，石林山人序。

目 録

原序	一
卷一	一
卷二	六
卷三	三
卷四	四
卷五	六
卷六	八
卷七	九
卷八	一三
卷九	一六
卷十	一四
附録(一)	

宋·汪應辰《石林燕語辨》…………… 一五

附錄(二)

宋史卷四四五葉夢得傳…………… 二六

清·胡心耘輯《宇文紹奕事實》…………… 二〇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…………… 三一

石林燕語卷一

太祖皇帝微時，嘗被酒入南京高辛廟，香案有竹栝筭，因取以占己之名位。^{〔一〕}俗以一俯一仰爲聖筭。^{〔二〕}自小校而上自節度使，一一擲之，皆不應。忽曰：「過是則爲天子乎？」一擲而得聖筭。天命豈不素定矣哉！^{〔三〕}晏元獻挺案，楊本、商本並作元憲，此字不可混用。據宋史本傳及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所載，晏殊諡元獻，說郭二十所探燕語，亦訛憲。爲留守，題廟中詩，所謂「庚庚大橫兆，警欬如有聞。」蓋記是也。

太祖英武大度，初取僭僞諸國，皆無甚難之意。將伐蜀，命建第五百間於右掖門之前，下臨汴水，曰：「吾聞孟昶族屬多，無使有不足。」昶既俘，卽以賜之。召李煜入朝，復命作禮賢宅於州南，略與昶等。嘗親幸視役，以煜江南嘉山水，令大作園池，導惠民河水注之。會煜稱疾，錢俶先請覲，卽以賜俶。二居壯麗，制度略侔宮室。是時，諸國皆如在掌握間矣。^{〔四〕}昶居後爲尚書都省，俶居至錢思公惟演，亦歸有司，以爲冀公宮錫慶院，今太學其故地疑址也。

攷異：禮賢宅在京城南，錢俶入覲太祖，以此館之。至太宗初，俶納土始賜焉，非俶先請

觀卽賜也。錢思公與諸弟乞歸之有司，非思公獨請也。

漢凡王宮，皆曰「禁中」，後以元后父名禁，遂改「禁」爲「省」。唐以前，天子之命通稱

「詔」，武后名照，照疑鑿。遂改「詔」爲「制」。趙彥衛雲麓漫鈔一：上言之爲制，下承之爲詔。肅、代後，集

賢院有待制之名，卽漢東方朔之徒所謂「待詔金馬門」者也。京師大內，梁氏建國，止以爲

建昌宮，本唐宣武節度治所，未暇增大也。後唐莊宗遷洛，復廢以爲宣武軍。案：此句舊本脫

「武」字，今據五代會要增入。晉天福中，因高祖臨幸，更號大甯宮，今新城是也。其增展外羅城，

蓋周世宗始爲之。

攷異：漢制度云：帝之下書有四：一曰策書，二曰制書，三曰詔書，四曰戒勅。見蔡邕獨斷。此

云天子之命通稱「詔書」，非也。唐永徽中，命弘文館學士一日一人待制於武德殿西門，

則待制名非始於肅、代以後也。明皇置翰林院，延文章之士至術數之士皆處之，謂之「待

詔」。卽待詔之名，初不改也。

太祖建隆初，以大內制度草創，乃詔圖洛陽宮殿，展皇城東北隅，以鐵騎都尉都尉，續通鑑

長編四作「都將」。李懷義與中貴人董役，按圖營建。初命懷義等，凡諸門與殿須相望，無得輒

差，故垂拱、福甯、柔儀、清居四殿正重，而左右掖與昇龍、銀臺等諸門皆然，惟大慶殿與端

門少差爾。官成，太祖坐福甯寢殿，令闢門前後，召近臣入觀。諭曰：我心端正如此，有

少偏曲處，汝曹必見之矣！」羣臣皆再拜。後雖嘗經火屢修，率不敢易其故處矣。

太宗卽位，尊孝章皇后爲開寶皇后，移居東宮，而不建名。真宗尊明德太后，始名所居殿曰嘉慶。後中書門下請爲皇太后建宮立名，於是，詔築宮曰萬安。明肅太后既臨朝，不築宮，止名所居殿曰會慶。明肅上仙，遺詔進太妃楊氏爲皇太后，乃名所居爲保慶，號保慶太后。訖治平，慈聖宮曰慈壽，元祐宣仁宮曰崇慶，建中欽聖宮曰慈德，皆遵用萬安故事也。崇甯初，元符太后宮稱崇恩，蓋進太后故禮，加於開寶云。

崇政殿卽舊講武殿，惟國忌前一日，及軍頭司引見，呈試武藝人。吏部引改官人，卽常朝退，少頃，以衫帽再坐。忌前則服淡黃衫阜帶，自延和殿出，降階由庭中步至，不乘輦；遇雨，然後行西廊。皆祖宗之舊也。從官獨二史入侍。^{〔四〕}舊制不甚大。崇甯初，始徙向後數十步。因增舊制，發舊基，正中得玉斧，大七八寸，玉色如截肪，兩旁碾波濤戲龍，文如屈髮，制作極工妙。余爲左史時，每見之。蓋古殿其下必有寶器爲之鎮。今乘輿行幸，最近駕前所持玉斧是也。

東華門直北有東向門，西與內東門相直，俗爲之謬門，而無勝。張平子東京賦所謂「謬門曲榭」者也。^{〔五〕}薛綜注：「謬，屈曲斜行，」依城池爲道。^{〔六〕}集韻「謬字或作籒」，以爲宮室相連之稱。今循東華門牆而北轉，東面爲北門，亦可謂斜行依牆矣。凡宮禁之言，相承必

皆有自也。

啟聖禪院，太宗降誕之地，太平興國中既建爲寺，以奉太宗神御。太祖降誕於西京山子營，久失其處。真宗朝，嘗遣人訪之。或以驍勝營旁馬廐隙地有二岡隱起爲是。復卽其地建應天禪院，以奉太祖。天聖中，明肅欲置真宗神御其間，而難於遣太宗，因以殿後齋宮並置二殿，曰三聖殿。慶曆中，始名太祖殿曰興先，太宗曰帝華，真宗曰昭孝。

攷異：昭孝當作昭孝。

瓊林苑、金明池、宜春苑、玉津園，謂之四園。瓊林苑，乾德中置。太平興國中，復鑿金明池於苑北，導金水河水注之，以教神衛虎翼水軍習舟楫，因爲水嬉。宜春苑本秦悼王園，因以皇城宜春舊苑爲富國倉，遂遷於此。玉津園，則五代之舊也。今惟瓊林、金明最盛。歲以二月開，命士庶縱觀，謂之「開池」；至上巳，車駕臨幸畢，卽閉。歲賜二府從官燕，及進士聞喜燕，皆在其間。金明，水戰不復習，而諸軍猶爲鬼神戲，謂之「旱教」。玉津，半以種麥，每仲夏，駕幸觀刈麥，自仁宗後，亦不復講矣，惟契丹賜射爲故事。宜春，俗但稱庶人園，以秦王故也，荒廢殆不復治。祖宗不崇園池之觀，前代未有也。

太祖嘗問趙中令：「禮何以男子跪拜，而婦人不跪？」趙不能對。詢徧禮官，皆無知者。王貽孫，祁公溥之子也，爲言古詩「長跪問故夫」，卽婦人亦跪也。則天時，婦人始拜而不

跪，因以大和中 張建章 渤海國記所載爲證。趙大賞。天聖初，明肅太后垂簾，欲被袞冕，親祠南郊，大臣爭莫能得。薛簡肅公問：「卽服袞冕，陛下當爲男子拜乎？婦人拜乎？」議遂格。四庫館案曰：石林燕語天聖初云云，愛日齋叢鈔引燕語證誤，湘山野錄辨其非親郊卽謁太廟也。攷宋史新編載，明道元年詔講皇太后謁廟儀云云，明肅本傳，薛奎傳俱云后以袞冕謁太廟，奎力諫不聽。陳均編年備要所載亦同，是先一年詔議儀禮，而次年舉行謁廟之典，顯然無疑，豈天聖時已將有事南郊而不豫詔廷議者乎？歐陽修爲奎作墓志，亦載此事，而曰：后不能奪爲改服。雖改服之說與各書微異，終未聞格而不行也。然則燕語所記不特誤謁廟爲親郊，并誤明道爲天聖，且誤已行之事爲未行也。禮九拜，雖男子亦不跪，貽孫之言蓋陋矣。簡肅亦適幸其言偶中，使當時有以貽孫所陳密啟者，則亦無及矣。然天下至今服簡肅之抗論也。

母后加諡自東漢始。本朝后諡，初止二字，明道中，以章獻明肅嘗臨朝，特加四字。至元豐中，慶壽太皇太后上仙，章子厚爲諡議請於朝，詔以太皇太后功德盛大，四字猶懼未盡，始仍故事，遂諡慈聖光獻。自是宣仁聖烈與欽聖憲肅，皆四字云。

攷異：始仍故事，當作姑仍故事。詔云：今以四字爲諡，大懼未足形容萬一，姑循故事而已，宜以四字定諡。

熙甯末年早，詔議改元。執政初擬大成，神宗曰：「不可！成字於文，一人負戈。」琚案：陳郁藏一語腴云，執政初擬美成，上曰：「羊大帶戈，不可！與此條小異。」王得臣塵史中所載，與藏一語腴同。繼又擬

豐亨，復曰：「不可！亨字爲子不成，惟豐字可用。」改元豐。

范魯公質、王祁公溥皆周朝舊相。太祖受禪時，質年四十四，溥四十二，在位俱二年。質罷八年薨，溥二十年薨。雍容禪代之際，疑問不生，雖二人各有賢德，然太祖保全大臣，亦前代所未有也。質性本卞急，「」，好面折人過，然以廉介自居，未嘗營生事，四方饋獻皆不納。太宗嘗論前宰相，以質循規矩，慎名器，持廉節爲稱。溥寬厚，喜薦導後進。罷相時，其父尚無恙，猶常執子弟之禮不廢。貽永尚太宗女，乃其子也。

張伯玉皇祐間爲侍御史，時陳恭公當國。伯玉首言天下未治，未得真相故也，由是忤恭公。仁宗時眷恭公厚，不得已出伯玉知太平州，然亦惜其去，密使小黃門諭旨勞之，曰：「聞卿貧，無慮，朕當爲卿治裝。」翌日，中旨三司賜錢五萬，恭公猶執以爲無例。上曰：「吾業已許之矣。」卒賜之。祖宗愛惜財用如此，又見所以獎勵言官之意也。

明肅太后上徽號初，欲御天安殿，卽今大慶殿也。王沂公爭之，「」乃改御文德殿。元祐初，宣仁太后受冊，有司援文德故事爲請，宣仁不許，令學士院降詔。蘇子瞻當制，頗斥天聖之制，猶以御文德爲非是。既進本，宣仁批出曰：「如此是彰先姑之失，可別作一意，但言吾德薄，不敢比方前人。」聞者無不畏服。是歲，冊禮止御崇政殿。〔九〕

攷異 按子瞻草詔云：矧子涼薄，常慕謙虛，豈敢林馴源流至論後集九，后德條注引蘇軾草詔，矧子作

且子，謙虛作謙冲，豈敢作況敢。躬御治朝。自同先后處之無過之地，乃是愛君之深。內批常慕字以下二十六字，旨意稍涉今是，不免有昔非之議，可敘述太皇太后碩德，實不及章獻，不敢必依章獻御文德殿故事，宜三省改此意進入。

韓魏公爲英宗山陵使。是時，兩宮常爲近侍姦人所間。一日侵夜，忽有中使持簾帷御封至，魏公持之久不發，忽自起赴燭焚之。使者驚懇曰：「有事當別論奏，安可輒焚御筆？」公曰：「此某事，非使人之罪也，歸但以此奏知。」卒焚之。有頃，外傳有中使再至，公亟出迎問故。曰：「得旨追前使人，取御封。」公曰：「不發，焚之矣。」二使歸報，慈聖歎息曰：「韓琦終見事遠，有斷。」

攷異：英宗當作仁宗。

大遼國信書式，前稱月日，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大遼國徽號皇帝闕下，入辭，次具使副全銜，稱今差某官充某事國信使副，有少禮物，具諸別幅，奉書陳賀不宜，謹白，其辭率不過八句。回書其前式同，後具所來使銜，稱今某官等回，專奉書陳謝不宜，謹白，不具副使銜，辭亦不過八句。元祐間，宣仁太后臨朝，別遣太后使副以皇帝書達意，式皆如前，但云：「今差某官充太皇太后某使爾。」賀書亦如之。

元祐垂簾，呂司空晦叔當國。元日，欲率羣臣以天聖故事，請太后同御殿，行慶會稱賀。

之禮。宣仁謙避不從，止令候皇帝御殿禮畢，百官內東門拜表而已。蘇子容當制，作手詔云：「顧惟菲涼，豈敢比隆於先后？其在典法，亦當幾合於前規。」是歲，進春帖子，其一篇云：「上壽春朝近外廷，詔恩不許會公卿。卽時二史書謙德，只使羣臣進姓名。」蘇魏公文集二十二太宗太后賜門下手詔，幾作稽，前作良，二十八近作覲。

國朝典禮，初循用唐開元禮，舊書一百五十卷。太祖開寶中，通考一百八十七引此條作開寶初。始命劉溫叟、盧多遜、扈蒙三人，補緝遺逸，通以今事，爲開寶通禮二百卷，又義纂一百卷，以發明其旨，且依開元禮，設科取士。嘉祐初，歐陽文忠公知太常禮院，復請續編，以姚闢、蘇洵掌其事，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，議者病其太簡。元豐中，蘇子容復議，以開寶通禮及近歲詳定禮文，分有司、儀注、沿革爲三門，爲元豐新禮，不及行。至大觀中始修之，鄭達夫主其事。然時無知禮舊人，書成頗多牴牾，後亦廢。

士大夫家廟，至唐以來不復講。慶曆元年郊祀赦，聽文武官皆立廟，然朝廷未嘗討論立爲制度，無所遵守，故久之不克行。皇祐二年，初祀明堂，宋莒公爲相，乃始請下禮官定議，於是請平章事以上立四廟，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，而其詳皆不盡見。文潞公爲平章事，首請立廟於洛，終無所攷據，不敢輕作。至和初知長安，因得唐杜佑舊廟於曲江，猶是當時舊制，一堂四室，〔三〕旁爲兩翼。嘉祐初，遂倣爲之。兩廡之前，又加以門，以其東廡藏